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48)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6 樓
之 5

電 話：(02)7718-192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338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63	14	\$ 181,408	55	\$ 38,82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723	12	9,303	3	227,965	4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9	-	-	-
130X	存貨	六(三)	142,828	40	64,797	19	131,516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7,229	5	2,110	1	25,25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163	71	257,627	78	423,565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196	3	11,792	3	15,1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3	1	3,407	1	2,5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7,343	25	58,694	18	59,38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12	29	73,893	22	77,086	15
1XXX	資產總計		\$ 356,975	100	\$ 331,520	100	\$ 500,651	100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31	9	\$ -	-	\$ 145,500	29
2170	應付帳款		25,373	7	1,719	1	34,6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60	2	-	-	3,0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058	5	28,173	8	27,0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9	-	17,460	5	13,82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38	-	10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19	23	47,454	14	224,107	4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962	-	71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3,227	4	12,929	4	12,5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89	4	13,640	4	12,501	2
2XXX	負債總計		96,208	27	61,094	18	236,60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800	75	266,800	81	126,800	25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140,00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26	1	90,066	27	90,066	1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9,659)	(3)	(86,440)	(26)	(92,823)	(18)
3XXX	權益總計		260,767	73	270,426	82	264,043	5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975	100	\$ 331,520	100	\$ 500,6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017 100	\$ 297,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45,544) (86)	(175,871)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73 14	121,729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3) (1)	(393) -
6200 管理費用		(16,656) (32)	(15,9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 (1)	(1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1) (34)	(16,473)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328) (20)	105,25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9 -	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36 1	5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1) -	(1,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 1	(1,04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914) (19)	104,211 3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255 1	(13,472)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659) (18)	\$ 90,739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9) (18)	\$ 90,739 30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59) (18)	\$ 90,739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59) (18)	\$ 90,739 3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0.36)	\$ 7.6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0.36)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115,704	
本期淨利	-	-	-	-	90,739			90,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739			90,73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二) 16,000	-	-	41,600	-			57,600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26,800	\$ 140,000		\$ 90,066	(\$ 92,823)			\$ 264,04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270,426	
本期淨損	-	-	-	-	(9,659)			(9,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9)			(9,6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6,440)	86,440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66,800	\$ -		\$ 3,626	(\$ 9,659)			\$ 260,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8-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914)	\$ 104,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962	3,80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1	1,6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9)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420)	(160,015)
其他應收款		-	1,636
存貨		(78,031)	(15,122)
其他流動資產		(5,114)	4,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86)
應付帳款		23,654	(2,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0	(4,203)
其他應付款		(12,115)	16,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
負債準備		2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	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611)	(51,014)
收取利息		129	13
支付利息		(51)	(1,638)
支付之所得稅		(17,522)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55)	(52,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66)	(3,55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5)	(24,0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93)	(17,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21)	(44,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3,031	145,500
償還短期借款		-	(55,5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	(16,5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31	131,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045)	3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08	5,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63	\$ 38,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機械器具零售、電子材料零售、電器安裝、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資訊軟體服務、國際貿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資訊軟體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無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6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資訊軟體製造及銷售	100.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3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9 年
雜 項 設 備	2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10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電力監控系統、AMI 家用電表。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本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2,8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	\$ 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277	181,373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10,005)	-
合計	<u>\$ 51,363</u>	<u>\$ 181,408</u>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729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24,003)
合計		<u>\$ 38,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723	\$ 9,303
減：備抵呆帳	-	-
	<u>\$ 41,723</u>	<u>\$ 9,303</u>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27,974
減：備抵呆帳		(9)
		<u>\$ 227,965</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925	(\$ 3,845)	\$ 61,080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056	(555)	20,501
製成品	61,291	(278)	61,013
商品存貨	536	(302)	234
合計	<u>\$ 147,808</u>	<u>(\$ 4,980)</u>	<u>\$ 142,8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863	(\$ 4,562)	\$ 29,30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542	(555)	23,987
製成品	11,677	(210)	11,467
商品存貨	344	(302)	42
合計	<u>\$ 70,426</u>	<u>(\$ 5,629)</u>	<u>\$ 64,79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187	(\$ 1,808)	\$ 45,37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713	-	15,713
製成品	70,854	(555)	70,299
商品存貨	430	(305)	125
合計	<u>\$ 134,184</u>	<u>(\$ 2,668)</u>	<u>\$ 131,516</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544 及\$175,871，其中包含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649 及\$0，以及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1,811。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215	\$ 2,110
受限制資產	10,00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u>\$ 17,229</u>	<u>\$ 2,110</u>

	106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1,255
受限制資產	24,0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u>\$ 25,25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923	\$ 14,796	\$ 522	\$ 3,518	\$ 1,158	\$ 174	\$ 4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918)	(12,841)	(358)	(3,008)	(1,000)	(174)	(36,299)
	<u>\$ 9,005</u>	<u>\$ 1,955</u>	<u>\$ 164</u>	<u>\$ 510</u>	<u>\$ 158</u>	<u>\$ -</u>	<u>\$ 11,792</u>
107年							
1月1日	\$ 9,005	\$ 1,955	\$ 164	\$ 510	\$ 158	\$ -	\$ 11,792
增添	-	380	22	1,676	288	-	2,366
折舊費用	(1,038)	(657)	(22)	(204)	(41)	-	(1,962)
6月30日	<u>\$ 7,967</u>	<u>\$ 1,678</u>	<u>\$ 164</u>	<u>\$ 1,982</u>	<u>\$ 405</u>	<u>\$ -</u>	<u>\$ 12,196</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7,923	\$ 15,176	\$ 544	\$ 5,194	\$ 1,446	\$ 174	\$ 50,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956)	(13,498)	(380)	(3,212)	(1,041)	(174)	(38,261)
	<u>\$ 7,967</u>	<u>\$ 1,678</u>	<u>\$ 164</u>	<u>\$ 1,982</u>	<u>\$ 405</u>	<u>\$ -</u>	<u>\$ 12,196</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402	\$ 13,221	\$ 470	\$ 3,357	\$ 1,171	\$ 174	\$ 46,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868)	(7,975)	(322)	(2,296)	(968)	(174)	(28,603)
	<u>\$ 11,534</u>	<u>\$ 5,246</u>	<u>\$ 148</u>	<u>\$ 1,061</u>	<u>\$ 203</u>	<u>\$ -</u>	<u>\$ 18,192</u>
106年							
1月1日	\$ 11,534	\$ 5,246	\$ 148	\$ 1,061	\$ 203	\$ -	\$ 18,192
增添	31	470	37	90	-	-	628
重分類(成本)	(510)	610	-	-	-	-	100
處分(累計折舊)	89	(89)	-	-	-	-	-
折舊費用	(1,071)	(2,347)	(16)	(352)	(17)	-	(3,803)
6月30日	<u>\$ 10,073</u>	<u>\$ 3,890</u>	<u>\$ 169</u>	<u>\$ 799</u>	<u>\$ 186</u>	<u>\$ -</u>	<u>\$ 15,11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7,923	\$ 14,301	\$ 507	\$ 3,447	\$ 1,171	\$ 174	\$ 47,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850)	(10,411)	(338)	(2,648)	(985)	(174)	(32,406)
	<u>\$ 10,073</u>	<u>\$ 3,890</u>	<u>\$ 169</u>	<u>\$ 799</u>	<u>\$ 186</u>	<u>\$ -</u>	<u>\$ 15,117</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6,686	\$ 58,694
預付設備款	657	-
	<u>\$ 87,343</u>	<u>\$ 58,694</u>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9,389
預付設備款	-
	<u>\$ 59,389</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031	2.39%	動用資金2.5成
合計	<u>\$ 33,031</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00	2.78%	信保基金7成
信用借款	130,000	2.85%	信保基金7成
合計	<u>\$ 145,500</u>		、動用資金3成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51及\$1,638。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6	\$ 3,4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49	1,985
應付勞務費	1,198	1,050
應付權利金	5,400	19,841
其他應付款	5,235	1,810
	<u>\$ 16,058</u>	<u>\$ 28,173</u>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0
應付勞務費		610
應付權利金		14,612
其他應付款		7,270
		<u>\$ 27,084</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 及\$346。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 及\$421。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4	220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3.79% 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4	\$ 36	32.82%	3/31-4/4	0.3560%	\$ -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13	\$ 81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7	-
6月30日	<u>\$ 1,100</u>	<u>\$ 81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u>138</u>	<u>102</u>	<u>-</u>
非流動	<u>962</u>	<u>711</u>	<u>-</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使用 \$102 及 \$138。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普通股股數 26,68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6,680	11,080
現金增資	-	1,600
6月30日	<u>26,680</u>	<u>12,68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4 月 4 日，增資 1,600 仟股，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每股認購價格為 36 元，增資案募得現金\$57,6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及具表決權之特別股，並具有參加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2)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
 - a.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有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利。
 - b.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c. 甲種特別股得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特別股轉換基準日，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基準日依比率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除上述基準日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單獨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 (3)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外，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為止。
 - (4)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5) 本公司因虧損而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6)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稅後淨損，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及106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優先彌補虧損，不擬配發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29	\$ 13
合計	<u>\$ 129</u>	<u>\$ 1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36	\$ 580
合計	<u>\$ 336</u>	<u>\$ 58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	\$ 1,638
財務成本	<u>\$ 51</u>	<u>\$ 1,638</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735	\$ 20,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1,962</u>	<u>3,803</u>
	<u>\$ 19,697</u>	<u>\$ 23,92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5,543	\$ 17,814
勞健保費用	933	886
退休金費用	779	767
其他用人費用	480	653
	<u>\$ 17,735</u>	<u>\$ 20,1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9	\$ 13,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1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0</u>	<u>13,5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4)	(56)
稅率改變之影響	(60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55)</u>	<u>\$ 13,47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659)	26,680	(\$ 0.36)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轉換特別股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59)	26,680	(\$ 0.3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0,739	11,853	\$ 7.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轉換特別股	-	14,0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739	25,853	\$ 3.5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 104 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890 及 \$4,28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601	\$ 4,070	\$ 7,4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296	1,623	2,644
	<u>\$ 17,897</u>	<u>\$ 5,693</u>	<u>\$ 10,126</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增添固定資產	\$ 2,366	\$ 6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9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2,366</u>	<u>\$ 3,551</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之影響金額為\$33,031，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吳端輝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34	\$ 4,406
合計	<u>\$ 9,334</u>	<u>\$ 4,40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60	\$ -	\$ 3,055
總計	<u>\$ 6,860</u>	<u>\$ -</u>	<u>\$ 3,0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

3.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吳端輝	\$ -	\$ -	\$ 46
總計	<u>\$ -</u>	<u>\$ -</u>	<u>\$ 46</u>

其他應付款主係取得模具設備及電腦設備所致。

4. 連帶保證人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由董事長吳端輝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33	\$ 2,558
退職後福利	58	54
總計	<u>\$ 2,691</u>	<u>\$ 2,61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0,005	\$ -	\$ 24,003	銀行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本公司與 Itron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依該合約約定，授權本公司使用 Sentinel 電表技術進行推銷、製造及組裝等，本公司需於每季結束日後 30 日內依當季售出之產品支付 Itron 權利金。合約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共 10 年，如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除應依合約規定之補救措施外，對方應於違約之日起 30 日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惟違約行為係因延遲支付權利金時，應於違約之日起 2 日內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
3. 本集團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案，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86	\$ 190,711	\$ 266,791
	<u>\$ 93,086</u>	<u>\$ 190,711</u>	<u>\$ 266,791</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1,322	\$ 29,892	\$ 210,287
	<u>\$ 81,322</u>	<u>\$ 29,892</u>	<u>\$ 210,28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	30.46	\$ 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	30.46	\$ 7,85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4	29.88	\$ 19,84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匯總金額分別為\$336 及\$58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 \$	-

(2)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 及 5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3)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723	\$ -	\$ -	\$ 41,723
備抵損失	-	-	-	-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1	\$ 9,303	\$ 227,965
群組2	-	-
	<u>\$ 9,303</u>	<u>\$ 227,965</u>

群組 1：政府機關、關係人及中大型企業。

群組 2：小型企業。

(4)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 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期末	<u>\$ 9</u>	<u>\$ -</u>	<u>\$ 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是	\$ 26,000	\$ 26,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	-	\$ 26,077	\$ 104,3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 公司	2	\$ 260,767	\$ 50,000	\$ 50,000	\$ 33,031	\$ -	19.17%	\$ 260,767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額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額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1,9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方式採月結後120天收款。	22.46
0	"	"	1	進貨及加工費	1,75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方式採月結後60天付款。	3.31
0	"	"	1	應收帳款	12,168	-	3.41
0	"	"	1	其他應收款	72,586	-	20.33
0	"	"	1	應付帳款	1,467	-	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度量衡器製造及零售	\$ 57,142	\$ 57,142	7,250	100%	\$ 86,253	\$ 2,635	\$ 2,6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